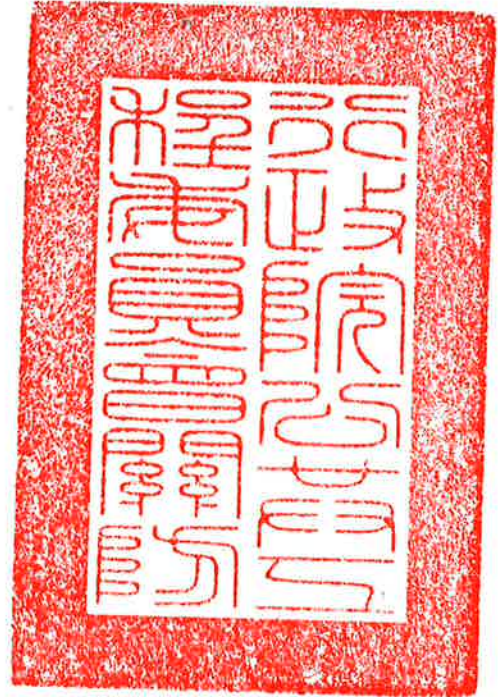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40100194號



修正本會九十六年五月八日工程企字第0九六00一八二五六0號令之內容如下：

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；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：

- 一、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。
- 二、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。
- 三、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、正副本標示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

主任委員 陳金德